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学字〔2017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班主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7年5月17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2017年5月17日

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与管理，完善班主任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依据《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全面考核与综合评定相结合的原则，确保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注重工作实效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

第三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表现、工作能力、履职尽责、工作效果和廉洁自律等五个方面。具体内容参考附件《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测评表》。

第四条 各学院（系）成立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单位班主任考核工作。

第五条 考核方式一般通过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学院（系）综评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进行。具体考核程序如下。

（一）个人自评：班主任按照考核内容和要求，认真总结学年工作，并向所在学院（系）提供个人的工作总结、工作记录等

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学生测评：考核工作小组组织班主任所带班级学生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测评，测评采取不记名方式，参评学生不得低于所带学生数量的 80%。

（三）学院（系）综评：学院（系）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班主任日常工作及效果等情况，综合确定评定等级。

（四）公示：初评结果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各院（系）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。

第三章 考核结果

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根据综合评价情况确定。其中，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（系）班主任总数的 30%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评为优秀：

1. 多次缺席班主任培训、例会的；
2. 所带班级学生有严重违纪行为的；
3. 连续 2 个月不在学校工作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不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；
2. 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3. 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利用工作便利，侵害学生权益的；
4. 在测评中，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总票数超过 30%的。

第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评优、奖励的依据。对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，应予以解聘，两年内不得再次聘用，且在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，该学生工作经历不予承认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等级发放班主任工作补贴。考核等级为优秀的、合格的，每人每年分别发放补贴 2800 元、2000 元。同时带两个班级的，工作补贴发放标准乘 1.3 的系数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山东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测评表

班主任姓名	测评等级			
	好	较好	一般	较差
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		
思想表现	1. 政治素质高, 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 2. 品德修养好, 言行举止做学生表率; 3. 大局意识强, 能够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; 4.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, 真心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;			
工作能力	1. 工作思路清晰、目标明确、方法得当; 2. 组织管理能力强, 能处理好学生事务; 3. 洞察力强, 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存在问题; 4. 沟通能力强, 积极开展谈心谈话工作, 熟悉班级学生;			
履职尽责	1. 工作积极主动, 经常深入学生宿舍、班级、课堂, 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; 2. 重视学风、班风建设, 坚持每月至少召开 1 次班会; 3. 积极指导学生学学习、职业规划、科技创新以及社会实践等活动; 4. 协助做好学生推优入党、评先创优、资助育人等工作; 5. 积极做好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以及学生家长的沟通;			
工作效果	1. 学风建设有成效, 学习氛围好, 考试优良率高; 2. 班级创新创业氛围好, 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丰富, 学生参与积极性高; 3. 班级风气正, 凝聚力强, 同学间互帮互助、团结友爱; 4. 能够带动班集体进步成长, 班集体荣誉与学生个人奖励较多, 班级学生违纪率低; 5. 关心学生成长, 学生学习、生活中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和协调;			
廉洁自律	1. 严格遵守教育部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; 2. 能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; 3. 不存在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情况等;			
总体评价	优秀		合格	不合格

注: 请在相应栏内划√。

